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盛世豪庭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盛世豪庭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合法受让的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盛世豪庭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盛世豪庭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盛世豪庭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向下列31户债务人及担保人及相关各方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截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盛世豪庭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盛世豪庭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3号院4号楼9层1011,联系方式:15134837303

| 序号 | 发放机构 | 合同号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人身份证号 | 共同借款人 | 担保人 |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金 | 截至2020年8月31日利息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商]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106]号 | 贺继军 | 150621196205200618 | 王俊叶 |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78588.65 | 2122957.6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商]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216]号 | 李春香 | 152701196002070982 | 贾威 |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10210.46 | 1291974.82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商]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256]号 | 苏桂琴 | 152701197804145127 | 牛兵喜 | 鄂尔多斯市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49250.00 | 331495.73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B:[工银蒙]字[鄂市]行[东胜]支行[2010]年[0360]号 | 郭军明 | 152701197801183910 | 赵晓梅 | | 928016.18 | 522409.43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住]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793]号 | 李兵 | 15272319750110633X | 廉琴 |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2897.06 | 130849.14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住]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031]号 | 郭子俊 | 152728198005093919 | 白海艳 |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7121.13 | 145139.85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住]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209]号 | 黄玉金 | 152725196104210051 | |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0653.25 | 145374.77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住]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772]号 | 郭婷 | 152701198808310622 | |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63350.00 | 801010.82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商]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1]年[837]号 | 焦丽霞 | 152723198206274220 | 高建忠 |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36754.19 | 732344.10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B:[工银蒙]字[鄂市]行[东胜]支行[2011]年[0058]号 | 杨荣 | 152725196610300025 | 汪哲东 | | 312335.64 | 154446.93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工]字[工银蒙]行[东胜]支行[2009]年[0180]号 | 吴广 | 150124198110068678 | 郝乐 | 鄂尔多斯市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7296.63 | 42330.71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鄂市住房]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1]年[0154]号 | 孙治平 | 15272619800626035X | | 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68666.53 | 195436.43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鄂市住房]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1]年[0177]号 | 张利 | 150302197504252548 | | 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44500.00 | 249713.78 |
| 1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鄂市住房]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2]年[0029]号 | 王振风 | 152728197510221817 | 王小燕 | 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69750.00 | 192472.00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 编号A:[工银蒙]字[鄂尔多斯市]行[伊西街]支行[2009]年[0414]号 | 刘建平 | 152824197510181018 | 武小燕 | 鄂尔多斯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47250.21 | 94004.57 |
| 1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 编号A:[工银蒙]字[鄂尔多斯市]行[伊西街]支行[2009]年[0410]号 | 刘军 | 152722197012280613 | 王宇婷 | 鄂尔多斯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1999.79 | 87196.47 |
| 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商]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223]号 | 杜红梅 | 152728197207264822 | 刘治平 |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50970.71 | 468186.86 |
| 1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商]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235]号 | 张慧玲 | 152722198104021824 | 吕茂 |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74150.73 | 358513.53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住]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737]号 | 史晓韵 | 152822198405072428 | |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10794.31 | 415511.87 |
| 2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工银蒙]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289]号 | 董香清 | 152701196911050946 | 梁善 | 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81904.32 | 85046.08 |
| 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住]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524]号 | 王浩 | 152701198803040918 | |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89591.07 | 279373.43 |
| 2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B:[鄂抵押]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00678]号 | 刘志平 | 152724196603040011 | 李晓燕 | | 909848.00 | 791215.65 |
| 2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个人商用]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064]号 | 高晓燕 | 152701197711250921 | 尚建忠 | 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885200.00 | 706879.21 |
| 2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B:[鄂抵押]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378]号 | 刘军 | 152701197801074810 | 呼丽梅 | | 735073.18 | 459231.84 |
| 2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工银蒙]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503]号 | 刘丽华 | 15270119731110006X | 折志雄 | 鄂尔多斯市蒙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72221.88 | 191796.47 |
| 2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工银蒙]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670]号 | 张小利 | 152722197308132417 | 王永霞 | 鄂尔多斯市蒙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933750.00 | 294572.11 |
| 2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工银蒙]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2]年[0025]号 | 王三兵 | 152726196612270313 | 张海燕 | 内蒙古天佐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40166.53 | 195213.55 |
| 2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工银蒙]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2]年[0019]号 | 张兵成 | 152728197311174210 | 卢玉霞 | 内蒙古天佐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61166.57 | 305345.36 |
| 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工银蒙]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2]年[一手贷0000122]号 | 兰宝小 | 152722196306224911 | 白板仁 | 内蒙古天佐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4864.17 | 150439.96 |
| 3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编号A:00612000082012一手贷0000223 | 孙建国 | 152701198207283315 | 刘玉琴 | 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60000.08 | 240168.35 |
| 3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 | 何金桥 | 15272819760324361X | 王婧 | 抵押人:杨慧贤,辛满全 | 1999999.86 | 1678687.39 |

法院公告

李小燕: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薛双全、李小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薛双全、李小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46994.66元及利息7160.17元(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共计54154.83元,并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偿还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29元,由被告薛双全、李小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刘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王梅梅、武全旺、刘二兰、武永岗、刘少红、武银岗、云仙枝、侯彪、武晓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永峰、王梅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直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截至2020年7月20日所欠利息4899元);二、被告武晓燕、侯彪、武永岗、刘少红、武银岗、云仙枝、武全旺、刘二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

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2元,由被告刘永峰、王梅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白志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225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王梅梅: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刘永峰、武全旺、刘二兰、武永岗、刘少红、武银岗、云仙枝、侯彪、武晓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永峰、王梅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直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截至2020年7月20日所欠利息4899元);二、被告武晓燕、侯彪、武永岗、刘少红、武银岗、云仙枝、武全旺、刘二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

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2元,由被告刘永峰、王梅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包头市润丰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刘珑、包头市润丰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听证会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詹爱军:

本院在执行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白琳、詹爱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送达(2021)内0802执恢199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和本院于2021年7月21日委托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白琳、詹爱军共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办新华东街纸箱厂住宅楼562室房屋一套(房屋产权证号:102021302818)进行评估,该公司作

出(巴彦淖尔市)内科瑞(2021)(估)字第0721-003-073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估价价值为436188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白金鑫:

本院在执行李斌与白金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送达(2020)内0802执214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及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高翠香、郭婷、吴天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杭海成与被执行人高翠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杭海成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郭婷、吴天红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352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杭海成的请求)、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0602执异352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